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4300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297 仟元及 147,3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78% 及 4.3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00 仟元及 28,15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78% 及 11.53%，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4) 仟元及 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2% 及 0.04%。另附註六(八)所述，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為新台幣 5,226 仟元及 87,598 仟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52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列入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99,8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9%;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86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4.3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	114年12月31日	%	114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	114年12月31日	%	114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10,276	6.96	\$402,038	10.88	\$265,576	7.7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57,595	1.29	\$146,249	3.9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360	0.43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7,151	0.61	39,912	1.08	1,507	0.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3,452	4.34	253,463	6.86	288,149	8.45	2170	應付帳款		29,172	0.65	41,552	1.12	19,172	0.5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60,482	1.36	67,770	1.8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98	0.0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	-	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67,926	3.77	50,515	1.37	155,205	4.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028	1.37	69,554	1.88	49,367	1.4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9	0.01	299	0.01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六)	-	-	-	-	1,899	0.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8	0.14	5,991	0.16	1,159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4,233	0.54	26,421	0.72	1,859	0.0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9,190	0.21	9,348	0.25	4,042	0.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5	0.03	1,475	0.0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55	0.49	19,372	0.53	4,240	0.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50	0.11	4,621	0.13	14	-	21XX	小計		319,306	7.17	313,536	8.49	185,325	5.44
130X	存貨	六(八)	62,077	1.39	60,955	1.65	76,961	2.26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1,506	0.49	19,156	0.52	2,337	0.0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7,169	0.61	30,555	0.8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7	0.27	13,942	0.3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13	1.30	56,009	1.52	43,316	1.27
11XX	小計		770,246	17.29	919,395	24.89	686,203	20.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703	0.31	15,862	0.43	10,109	0.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92	0.20	9,573	0.25	5,445	0.15
									25XX	小計		107,377	2.42	111,999	3.03	58,870	1.72
									2XXX	負債合計		426,683	9.59	425,535	11.52	244,195	7.16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70,479	73.41	2,368,615	64.12	2,417,442	70.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226	0.12	5,226	0.14	87,598	2.57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93,919	2.11	95,355	2.58	89,707	2.6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155,364	25.93	1,155,364	31.27	1,155,364	33.9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22,480	0.50	24,882	0.67	12,020	0.3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8,098	0.18	7,836	0.21	7,741	0.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38,191	0.86	38,278	1.04	38,540	1.1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59,998	3.59	155,373	4.21	6,261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579	6.90	348,017	9.42	336,244	9.8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67	0.71	31,530	0.85	1,328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76	0.19	105,605	2.86	19,248	0.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62,944	1.41	55,577	1.50	69,190	2.0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460,432	55.23	1,559,310	42.21	1,622,104	47.59
15XX	小計		3,685,004	82.71	2,774,836	75.11	2,722,086	79.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0,149	88.43	3,176,132	85.97	3,140,701	92.15
									36XX	非控制權益		88,418	1.98	92,564	2.51	23,393	0.69
									3XXX	權益總計		4,028,567	90.41	3,268,696	88.48	3,164,094	92.84
1XXX	資產總計		\$4,455,250	100.00	\$3,694,231	100.00	\$3,408,289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55,250	100.00	\$3,694,231	100.00	\$3,408,28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 年第一季	%	114 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71,722	100.00	\$133,5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20,045)	(69.91)	(97,831)	(73.23)
5900	營業毛利		51,677	30.09	35,754	26.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677	30.09	35,754	26.77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78)	(15.54)	(11,020)	(8.25)
6200	管理費用		(32,997)	(19.22)	(21,415)	(16.04)
6300	研發費用		(400)	(0.22)	-	-
6000	小 計		(60,075)	(34.98)	(32,435)	(24.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98)	(4.89)	3,319	2.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58	0.97	1,915	1.4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20	0.65	733	0.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18)	(0.36)	393	0.29
7050	財務成本		(846)	(0.50)	(65)	(0.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九)	-	-	(1,525)	(1.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4	0.76	1,451	1.0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84)	(4.13)	4,770	3.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312)	(0.18)	(1,249)	(0.9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396)	(4.31)	\$3,521	2.6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396)	(4.31)	\$3,521	2.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66	525.13	\$(221,295)	(165.6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4)	(1.24)	5,866	4.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6	1.09	190	0.1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	(0.04)	152	0.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1,439	524.94	\$(215,087)	(16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4,043	520.63	\$(211,566)	(158.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45)	(1.95)	3,504	2.62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1)	(2.36)	17	0.02
	合 計		(7,396)	(4.31)	3,521	2.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7,777	522.81	(211,645)	(158.4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4)	(2.18)	79	0.06
	合 計		\$894,043	520.63	\$(211,566)	(158.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一)	\$(0.03)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3)		\$0.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741	\$359,351	\$125,476	\$(775)	\$1,838,055	\$3,485,212	\$23,313	\$3,508,52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760)	-	-	(109,760)	-	(109,76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107)	-	-	-	(23,107)	-	(23,107)
114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3,504	-	-	3,504	18	3,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	(215,307)	(215,148)	62	(215,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28	-	(28)	-	-	-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7,741	\$336,244	\$19,248	\$(616)	\$1,622,720	\$3,140,701	\$23,393	\$3,164,094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836	\$348,017	\$105,605	\$(3,142)	\$1,562,452	\$3,176,132	\$92,564	\$3,268,696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3,584)	-	-	(93,584)	-	(93,584)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62	-	-	-	-	262	-	26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438)	-	-	-	(40,438)	-	(40,438)
115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3,345)	-	-	(3,345)	(4,051)	(7,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5	899,587	901,122	317	901,4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2)	(41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8,098	\$307,579	\$8,676	\$(1,607)	\$2,462,039	\$3,940,149	\$88,418	\$4,028,5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084)	\$4,770
合併總損益	(7,084)	4,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5	1,742
攤銷費用	916	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009	(53)
利息費用	845	65
利息收入	(1,658)	(1,915)
股利收入	(3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2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26	18,2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47	2,662
存貨(增加)減少	(1,122)	13,23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04)	3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5)	3,0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40	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4)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761)	(6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80)	(3,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07)	(10,4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51)	(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	(30)
收取之利息	2,233	1,851
支付利息	(718)	(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9)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30)	30,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0,0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0
取得無形資產	(5,287)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88	(62,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654)	-
舉借長期借款	(3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0)	(1,06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4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	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60)	(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0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62)	(31,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038	296,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76	\$265,5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92年8月25日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娛樂服務、網路行銷服務、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影像圖片、國內投資及廣告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說明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格帝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	51.00%	51.00%	26.64%	註 3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	80.00%	80.00%	註 1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酷遊聯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國際漫遊流量)	100.00%	100.00%	-	註 2 註 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格帝控股(股)公司	思索柏(股)公司	數位廣告創意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4
格帝控股(股)公司	凱思品牌溝通(股)公司	數位公關話題操作	100.00%	100.00%	100.00%	註4
格帝控股(股)公司	紅杉娛樂(股)公司	影視開發經紀統籌	100.00%	100.00%	100.00%	註4
格帝控股(股)公司	意起娛樂(股)公司	娛樂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4
格帝控股(股)公司	香港森川動漫(股)公司	娛樂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4
紅杉娛樂(股)公司	有病才會喜歡你(股)公司	影視製作	95.00%	95.00%	75.00%	註2 註4 註6
紅杉娛樂(股)公司	妮波自由式(股)公司	娛樂影視	82.09%	77.61%	33.33%	註2 註4 註7

註1：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15年3月31日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富爾特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持有格帝控股(股)公司26.64%之具表決權股份並採權益法處理，復於民國114年5月1日(收購日)收購格帝控股(股)公司股份，累計取得51%股權，因對其營運決策具有控制力，故自收購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註4：屬格帝控股(股)公司之合併個體，於民國114年5月1日(收購日)起納入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合併個體。

註5：富爾特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於香港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6：紅杉娛樂原持有有病才會喜歡你(股)公司44.44%股權，復於民國114年收購股份，累計取得95%股權。

註7：紅杉娛樂原持有妮波自由式(股)公司33.33%股權，復於民國114年收購股份，累計取得77.61%股權。此外，於民國115年2月再收購4.48%股權，累計取得82.09%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對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2.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3.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4.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成分類至損益。
5.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五) 外幣換算

1.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衍生工具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 2.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3.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存貨

- 1.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按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 2.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時，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置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製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費用於發生時任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1~3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2.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3.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2. 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著作權、客戶關係等，採直線法攤銷，並以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及著作權採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客戶關係採經濟效益年限。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通話金、圖片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2. 勞務

勞務收入係來自影音設計製作、網路專案經營、藝人經紀、戲劇開發及製作管理服務，並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應收帳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合約負債。

3. 授權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4.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4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7,276	\$322,338	\$172,623
定期存款	83,000	79,700	92,953
合計	\$310,276	\$402,038	\$265,57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360	\$-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1,009)仟元及53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大聯大	\$2,633,054	\$1,741,407	\$1,855,107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520,702	511,507	461,994
FunNow Ltd.	63,147	62,032	48,842
FunNow Ltd.-特別股	31,253	30,700	26,591
利達數位	5,419	5,920	6,011
Asia Global	8,238	8,481	10,030
海外公司債	8,666	8,568	8,867
合計	\$3,270,479	\$2,368,615	\$2,417,44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01,697仟元及(221,143)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193,452	\$253,463	\$288,149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69,153	\$78,555	\$49,446
減：備抵損失	(8,125)	(9,001)	(79)
小計	\$61,028	\$69,554	\$49,36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 天	61-150 天	15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	0%	35.20%	
帳面價值總額	\$44,267	\$1,971	\$-	\$22,915	\$69,153
備抵損失	(59)	-	-	(8,066)	(8,125)
攤銷後成本	\$44,208	\$1,971	\$-	\$14,849	\$61,028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 天	61-150 天	15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	0%	37.59%	
帳面價值總額	\$51,747	\$1,330	\$1,687	\$23,791	\$78,555
備抵損失	(59)	-	-	(8,942)	(9,001)
攤銷後成本	\$51,688	\$1,330	\$1,687	\$14,849	\$69,554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 天	61-150 天	15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49,426	\$-	\$-	\$20	\$49,446
備抵損失	(59)	-	-	(20)	(79)
攤銷後成本	\$49,367	\$-	\$-	\$-	\$49,367

(六)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子公司數位影像轉租其承租之新店碧潭房地，轉租期間涵蓋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2. 子公司數位影像於民國114年7月8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
流動	\$1,971	\$72	\$1,899

(七) 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24,233	\$26,421	\$1,859

子公司紅杉娛樂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與北京波子波紫影視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波子公司)簽訂十部微短劇投資協議，依該投資協議規定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一定比例分配，並於民國113年1月投入本金3,000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波子公司未按原協議進度完成微短劇，故子公司紅杉娛樂與其他投資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共同委託律師進行相關法律事宜，並將投入本金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下。子公司紅杉娛樂於民國114年度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認列1,800仟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存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63,374	\$62,252	\$78,1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7)	(1,297)	(1,169)
合計	\$62,077	\$60,955	\$76,96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0,045	\$97,8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5)
	\$120,045	\$97,83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賣出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格帝控股(股)公司(註)	\$-	-	\$-	-	\$87,598	26.64%
消逝的你(股)公司	5,226	50.00%	5,226	50.00%	-	-
喜德瑪數位科技(股)公司	-	40.00%	-	40.00%	-	40.00%
合計	<u>\$5,226</u>		<u>\$5,226</u>		<u>\$87,598</u>	

2.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格帝控股(股)公司	<u>\$-</u>	<u>\$(1,525)</u>

3.主要轉投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消逝的你(股)公司	<u>\$13,592</u>	<u>\$3,140</u>	<u>\$-</u>	<u>\$-</u>	<u>50.00%</u>
114年12月31日					
消逝的你(股)公司	<u>\$13,592</u>	<u>\$3,140</u>	<u>\$-</u>	<u>\$71</u>	<u>50.00%</u>
114年3月31日					
格帝控股(股)公司	<u>\$323,707</u>	<u>\$155,010</u>	<u>\$31,043</u>	<u>\$(5,721)</u>	<u>26.64%</u>

註：格帝控股自民國114年5月1日(收購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十)企業合併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 (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取得格帝控股(股)公司26.64%股權，並於民國114年5月(收購日)再取得24.36%股權，累計取得51%股權並對其取得控制，以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影視業務之收入。本公司於收購日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格帝控股(股)公司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利益計18,465千元，此外，對格帝控股(股)公司之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完成。

(2) 紅杉娛樂(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取得妮波自由式(股)公司33.33%股權，並於民國114年12月(收購日)再取得44.28%股權，累計取得77.61%股權並對其取得控制，以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影視業務之整合綜效。妮波自由式(股)公司之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將於一年內完成。

2.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格帝	妮波自由式
收購對價		
現金	\$210,754	\$22,75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01,623	1,063
合計	312,377	23,81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14	1,097
合約資產	85,010	-
應收帳款	64,49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94	2,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	-
使用權資產	25,634	-
無形資產-著作權	51,614	-
無形資產-其他	23,4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8	13,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69	-
銀行借款	(40,956)	-
合約負債	(56,9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65)	-
其他應付款	(19,634)	(1,308)
其他流動負債	(29,000)	-
長期借款	(13,4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20)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92,117	15,070
商譽	\$120,260	\$8,743

商譽主要係來自格帝控股(股)公司及妮波自由式(股)公司在文化創意事業及電影媒體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整合該公司影視開發業務以產生合併綜效。

(十一)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格帝控股(股)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以現金150仟元增加取得妮波自由式(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7.61%增加至82.09%。其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計515仟元調整資本公積。

(十二)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56,601	\$61,751	\$9,698	\$13,553	\$682	\$142,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52)	(7,722)	(8,521)	(435)	(46,930)
合計	<u>\$56,601</u>	<u>\$31,499</u>	<u>\$1,976</u>	<u>\$5,032</u>	<u>\$247</u>	<u>\$95,355</u>
115年						
1月1日	\$56,601	\$31,499	\$1,976	\$5,032	\$247	\$95,355
折舊費用	-	(479)	(161)	(767)	(29)	(1,436)
3月31日	<u>\$56,601</u>	<u>\$31,020</u>	<u>\$1,815</u>	<u>\$4,265</u>	<u>\$218</u>	<u>\$93,919</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56,601	\$61,751	\$9,698	\$13,553	\$682	\$142,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31)	(7,883)	(9,288)	(464)	(48,366)
合計	<u>\$56,601</u>	<u>\$31,020</u>	<u>\$1,815</u>	<u>\$4,265</u>	<u>\$218</u>	<u>\$93,91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56,601	\$59,832	\$1,820	\$8,090		\$126,3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648)	(623)	(6,749)		(36,020)
合計	<u>\$56,601</u>	<u>\$31,184</u>	<u>\$1,197</u>	<u>\$1,341</u>		<u>\$90,323</u>
114年						
1月1日	\$56,601	\$31,184	\$1,197	\$1,341		\$90,323
增添	-	90	-	-		90
折舊費用	-	(433)	(48)	(225)		(706)
3月31日	<u>\$56,601</u>	<u>\$30,841</u>	<u>\$1,149</u>	<u>\$1,116</u>		<u>\$89,707</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56,601	\$59,922	\$1,820	\$8,090		\$126,4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81)	(671)	(6,974)		(36,726)
合計	<u>\$56,601</u>	<u>\$30,841</u>	<u>\$1,149</u>	<u>\$1,116</u>		<u>\$89,7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資產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9,368	\$21,077	\$6,136
運輸設備	3,112	3,805	5,884
合計	\$22,480	\$24,882	\$12,020

(2)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5年1月1至3月31日	114年1月1至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709	\$256
運輸設備	693	693
合計	\$2,402	\$949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9,588	\$398	\$9,190
非流動	13,961	258	13,703
合計	\$23,549	\$656	\$22,893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9,799	\$451	\$9,348
非流動	16,200	338	15,862
合計	\$25,999	\$789	\$25,210

	114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4,240	\$198	\$4,042
非流動	10,363	254	10,109
合計	\$14,603	\$452	\$14,151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50仟元及1,060仟元。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27,204	\$17,349	\$44,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75)	(6,275)
合計	\$27,204	\$11,074	\$38,278
<u>115年</u>			
1月1日	\$27,204	\$11,074	\$38,278
折舊費用	-	(87)	(87)
3月31日	\$27,204	\$10,987	\$38,191
115年3月31日			
成本	\$27,204	\$17,349	\$44,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62)	(6,362)
合計	\$27,204	\$10,987	\$38,19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27,204	\$17,349	\$44,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26)	(5,926)
合計	\$27,204	\$11,423	\$38,627
114年			
1月1日	\$27,204	\$11,423	\$38,627
折舊費用	-	(87)	(87)
3月31日	\$27,204	\$11,336	\$38,540
114年3月31日			
成本	\$27,204	\$17,349	\$44,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13)	(6,013)
合計	\$27,204	\$11,336	\$38,540

1.本公司及子公司座落於新店區大豐段之不動產投資，相關房地帳面價值為38,191仟元，公允價值約為58,000仟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為基礎。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無形資產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58,671	\$2,310	\$129,977	\$15,888	\$206,8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102)	(1,831)	-	(540)	(51,473)
合計	\$9,569	\$479	\$129,977	\$15,348	\$155,373
115年					
1月1日	\$9,569	\$479	\$129,977	\$15,348	\$155,373
增添	-	359	-	4,928	5,287
攤銷費用	(552)	(201)	-	(163)	(916)
匯率影響數	-	-	-	254	254
3月31日	\$9,017	\$637	\$129,977	\$20,367	\$159,998
115年3月31日					
成本	\$58,671	\$2,669	\$129,977	\$21,083	\$212,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654)	(2,032)	-	(716)	(52,402)
合計	\$9,017	\$637	\$129,977	\$20,367	\$159,998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45,797	\$1,426	\$47,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224)	(990)	(40,214)
合計	\$6,573	\$436	\$7,009
<u>114年</u>			
1月1日	\$6,573	\$436	\$7,009
攤銷費用	(630)	(118)	(748)
3月31日	\$5,943	\$318	\$6,261
114年3月31日			
成本	\$45,797	\$1,426	\$47,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854)	(1,108)	(40,962)
合計	\$5,943	\$318	\$6,26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結果，商譽並無減損損失，請詳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4,639	\$24,730	\$23,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9,471
質押定期存款	21,222	13,810	13,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228	13,182	12,174
長期應收款	3,855	3,855	-
合計	\$62,944	\$55,577	\$69,190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依109年8月4日經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1010871號核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銀行存款，該公司業已完成投資，並向經濟部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2. 質押定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七) 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00	\$80,000	\$-
銀行擔保借款	56,595	66,249	-
	<u>\$57,595</u>	<u>\$146,249</u>	<u>\$-</u>
利率區間	1.838%~3.350%	2.338%~3.350%	-

上列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959	\$21,450	\$6,711
應付股利	134,022	-	132,867
應付員工酬勞	5,581	5,581	5,681
應付董事酬勞	-	1,898	9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364	21,586	9,848
合計	<u>\$167,926</u>	<u>\$50,515</u>	<u>\$155,205</u>

(十九) 長期借款

1. 明細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富邦銀行	112/8/29~117/8/29，每個月一期，分60期償還。	\$13,674	\$15,077	\$-
土地銀行	110/5/26~115/5/26，每個月一期，分60期償還。	-	1,103	-
中信銀行	114/9/12-117/9/12，寬限期6個月，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均攤本金。	20,000	20,000	-
新光銀行	114/12/05~116/12/0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774	10,000	-
彰化銀行	115/2/10-120/2/10，寬限期12個月，每個月一期，分48期均攤本金。	2,091	-	-

債權人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彰化銀行	115/2/11-120/2/11，寬限期12個月，每個月一期，分48期均攤本金。	100	-	-
彰化銀行	115/3/10-120/3/10，寬限期12個月，每個月一期，分48期均攤本金。	1,179	-	-
小計		45,818	46,18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49)	(15,625)	-
合計		\$27,169	\$30,555	\$-
利率區間		0.62%~3.10%	2.20%~3.38%	-

2.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 (2)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提撥退休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1仟元及71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確定福利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 (2)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46)仟元及(50)仟元。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仟元。

(二十一) 股本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100,000仟元，分為210,000仟股，其中9,8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為1,155,364仟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資本公司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581	\$581	\$581
合併溢價	6,244	6,244	6,244
其他	1,273	1,011	916
合計	\$8,098	\$7,836	\$7,741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發放現金，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盈餘分配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C.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E.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93,584	\$0.81	\$109,760	\$0.95
法定公積分配	40,438	0.35	23,107	0.20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5年1月1日	\$(3,142)	\$1,562,452	\$1,55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01,711	901,711
所得稅影響數	-	(2,124)	(2,1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1,535	-	1,535
115年3月31日	\$(1,607)	\$2,462,039	\$2,460,432

	11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	\$(775)	\$1,838,055	\$1,837,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21,173)	(221,173)
所得稅影響數	-	5,866	5,8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159	-	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	(28)
114年3月31日	\$(616)	\$1,622,720	\$1,622,104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5,309	\$133,284
勞務收入	46,202	-
其他營業收入	211	301
合計	\$171,722	\$133,585

合約餘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60,482	\$67,770	\$-
合約負債	\$27,151	\$39,912	\$1,507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381	\$381
股利收入	36	-
其他	703	352
合計	\$1,120	\$733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1	\$408
其他利益(損失)	(1,029)	(15)
合計	\$(618)	\$393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37,196	\$20,702
廣告費用	3,511	1,4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41	2,490
其他費用	14,527	7,778
合計	\$60,075	\$32,435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28,424	\$15,360
勞健保費用	2,798	1,631
退休金費用	1,295	663
董事酬金	2,768	2,867
其他用人費用	1,911	181
合計	\$37,196	\$20,70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包含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已按章程規定之成數範圍內所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與387仟元。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566)	\$(1,2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	\$(1,2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	\$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4	\$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	\$(1,24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思索柏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3. 思索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損)益	\$ (3,345)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	115,536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5)	115,536	\$ (0.0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損)益	\$ 3,504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4	115,536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4	115,728	\$ 0.03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2. 若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潛在普通股列入時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子公司格帝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存續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12月1日	1,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4年	發行滿一年後可行使25%；滿二年50%；滿三年75%；滿四年100%

2. 子公司格帝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元樹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如下：

預期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履約價格	股票價格	公允價值
34.73%	0.1650%	12元	13.10元	4.02元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355	\$12.00
本期給予	-	-
本期放棄	(35)	12.00
本期執行	(320)	12.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如下：

	11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酬勞成本	\$-

(三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明顯之季節性變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之關係
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妮波自由式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1)
有病才會喜歡你股份有限公司(有病才會喜歡你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2)
消逝的你股份有限公司(消逝的你公司)	關聯企業
橙方數位有限公司(橙方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虹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虹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4)

註1：民國114年5月1日起為關聯企業，民國114年12月成為子公司。

註2：民國114年5月1日起為關聯企業，民國114年04月成為子公司。

註3：子公司格帝控股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註4：民國113年12月16日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為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購買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橙方公司	\$616	\$-

2. 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橙方公司	\$-	\$298	\$-

3.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橙方公司	\$309	\$299	\$-

4.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15年3月31日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消逝的你(股)公司	\$1,475	\$1,475	2.85%	\$-

	114年12月31日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消逝的你(股)公司	\$1,475	\$1,475	2.85%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208	\$3,308
退職福利	105	105
合計	\$4,313	\$3,4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備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877	\$8,173	\$-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7,204	27,204	27,204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0,987	11,074	11,33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1,223	13,810	13,800	進貨擔保
合計	\$70,291	\$60,261	\$52,3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

b.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來管理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為主要規避之工具。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97	32.00	\$83,095	1%	\$831
人民幣：新台幣	1,996	4.63	9,243	1%	92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88	4.63	1,331	1%	\$13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1	31.430	\$75,141	1%	\$751
人民幣：新台幣	1,096	4.500	4,931	1%	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68	31.430	5,289	1%	\$5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95	4.500	2,226	1%	22

114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7	33.205	\$103,510	1%	\$1,035
人民幣：新台幣	4,841	4.572	22,123	1%	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8	4.572	\$404	1%	\$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24	4.572	3,767	1%	38

B.價格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及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55仟元；對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705仟元及24,174仟元。

C.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

b.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減少207仟元及0仟元。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以確信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 B.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C.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客戶類型特性，並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衍生性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595	\$-	\$-	\$-
應付帳款	29,1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235	-	-	-
其他流動負債	21,55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649	18,421	8,748	-
租賃負債	9,190	7,689	6,014	-

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46,24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814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37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625	19,073	11,482	-
租賃負債	9,348	8,066	7,796	-

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19,172	\$-	\$-	\$-
其他應付款	155,205	-	-	-
其他流動負債	4,240	-	-	-
租賃負債	4,042	3,912	4,777	1,42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60	\$-	\$-	\$19,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31,253	\$31,253
權益證券	2,633,054	-	597,506	3,230,560
海外公司債	-	8,666	-	8,666
合計	<u>\$2,652,414</u>	<u>\$8,666</u>	<u>\$628,759</u>	<u>\$3,289,839</u>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30,700	\$30,700
權益證券	1,741,407	-	587,940	2,329,347
海外公司債	-	8,568	-	8,568
合計	<u>\$1,741,407</u>	<u>\$8,568</u>	<u>\$618,640</u>	<u>\$2,368,615</u>

<u>11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26,591	\$26,591
權益證券	1,855,107	-	526,877	2,381,984
海外公司債	-	8,867	-	8,867
合計	<u>\$1,855,107</u>	<u>\$8,867</u>	<u>\$553,468</u>	<u>\$2,417,442</u>

3.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115 年度	114 年度
1月1日	\$618,640	\$583,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10,119	(29,828)
3月31日	\$628,759	\$553,468

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97,506	市場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特別股	\$31,2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87,940	市場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特別股	\$30,7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26,877	市場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特別股	\$26,59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8.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1%，則對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產生有利與不利之影響分別為5,910仟元、5,793仟元及8,361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註9)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註9)
													名稱	價值		
1	格帝控股(股)公司	紅杉娛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7,000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50,155	50,155
1	格帝控股(股)公司	凱思品牌溝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50,155	50,155
1	格帝控股(股)公司	思索柏(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50,155	50,155
2	紅杉娛樂(股)公司	妮波自由(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000	-	-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23,225	23,225
2	紅杉娛樂(股)公司	消逝的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75	1,475	1,475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23,225	23,225
3	思索柏(股)公司	紅杉娛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	8,000	-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9,098	9,098
4	有病才會喜歡你有限公司	紅杉娛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2.848%	2	-	營業周轉	-	-	-	18,036	18,03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 1 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子公司格帝及孫公司紅杉娛樂、思索柏、凱思品牌溝通及意起娛樂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格帝控股 (股)公司	思索柏(股) 公司	4	25,078	15,000	15,000	1,339	-	11.96	50,15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子公司格帝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格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格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爾特	股票-台積電(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9,360	-	19,360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1	2,633,054	1.78%	2,633,054	無
富爾特	股票-Cloud Mile Inc.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8	520,702	12.40%	520,702	無
富爾特	股票-FunNow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	63,147	2.57%	63,147	無
富爾特	股票-FunNow-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	31,253	1.21%	31,253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5,419	4.00%	5,419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	8,238	10.00%	8,238	無
圖像多	公司債-APP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112	2,732	-	2,732	無
圖像多	公司債-TSMC ARIZONA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230	5,934	-	5,934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89,323	\$36	\$29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 業	37,796	37,796	-	100.00%	2,128	-	-	子公司
富爾特	格帝控股(股)公 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203,652	203,652	6,910	51.00%	185,786	(8,283)	(4,224)	子公司
富爾特	酷遊聯動有限公 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國 際漫遊流量)	31,547	31,547	-	100.00%	31,743	(146)	(146)	子公司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 供、廣告提供	5,280	5,280	528	40.00%	\$-	314	-	採權益法 之投資
富爾特數 位影像 (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49,108	478	478	子公司
格帝控股 (股)公司	思索柏(股)公司	台北市	數位廣告、創意行 銷	29,000	29,000	2,900	100.00%	22,744	(4,196)	(4,196)	子公司
格帝控股 (股)公司	凱思品牌溝通 (股)公司	台北市	數位公關、話題操 作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037	(789)	(789)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格帝控股 (股)公司	紅杉娛樂(股)公 司	台北市	影視開發、經紀統 籌	82,403	82,403	10,000	100.00%	58,163	(2,831)	(2,831)	子公司
格帝控股 (股)公司	意起娛樂(股)公 司	台北市	娛樂行銷、娛樂項 目延伸品	27,000	27,000	2,700	100.00%	6,468	(198)	(198)	子公司
格帝控股 (股)公司	森川動漫(股)公 司	香港	娛樂行銷、娛樂項 目延伸品	18,251	11,922	-	100.00%	17,547	(249)	(249)	子公司
紅杉娛樂 (股)公司	有病才會喜歡你 (股)公司	台北市	影視製作	57,700	57,700	5,700	95.00%	43,995	14	(387)	子公司
紅杉娛樂 (股)公司	妮波自由式(股) 公司	台北市	影視製作	37,900	37,750	5,500	82.09%	20,927	(3)	(2)	子公司
紅杉娛樂 (股)公司	消逝的你(股)公 司	台北市	影視製作	13,000	13,000	1,300	50.00%	5,226	-	-	採權益法 之投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 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 拍攝製作	\$3,467	(2) 圖像多有 限公司	\$29,530	\$-	\$-	\$29,530	\$5	80.00%	\$4 (2)C	\$1,4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530	美金\$900,000 元	\$8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格帝	紅杉	(3)	其他應收款	7,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6%
(2)	思索柏	凱思	(3)	應收帳款	2,8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6%
(2)	思索柏	凱思	(3)	其他應收款	1,8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2)	思索柏	凱思	(3)	銷貨收入	1,4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5%
(2)	思索柏	凱思	(3)	其他收入	1,9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2%
(2)	思索柏	紅杉	(3)	其他應收款	15,7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5%
(2)	思索柏	紅杉	(3)	其他收入	2,0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7%
(3)	紅杉	森川	(3)	其他應收款	5,6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3%
(4)	有病	紅杉	(3)	應收帳款	11,9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7%
(4)	有病	紅杉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管理階層依其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通信服務 事業處	娛樂 事業處	IOT 事業處	影像服務 事業處	文化創意 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 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126,989	\$-	\$964	\$1,884	\$41,885	\$-	\$-	\$171,7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606	-	-	(606)	-
部門收入	\$126,989	\$-	\$964	\$2,490	\$41,885	\$-	\$(606)	\$171,722
部門損益	\$19,082	\$-	\$(154)	\$36	\$(8,282)	\$(22,418)	\$4,340	\$(7,396)
部門資產	\$4,213,603	\$-	\$-	\$126,355	\$302,187	\$-	\$(186,895)	\$4,455,250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通信服務 事業處	娛樂 事業處	IOT 事業處	影像服務 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 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115,465	\$-	\$16,063	\$2,057	\$-	\$-	\$133,585
內部部門收入	-	-	-	225	-	(225)	-
部門收入	\$115,465	\$-	\$16,063	\$2,282	\$-	\$(225)	\$133,585
部門損益	\$23,445	\$(2,321)	\$323	\$89	\$(18,015)	-	\$3,521
部門資產	\$3,358,982	-	-	\$145,114	-	\$(95,807)	\$3,408,289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各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